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

113 年 11 月 11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2156762B 號函發布

- 一、為協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學校落實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訂定與執行，提升資賦優異學生身心潛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係指特教法第 42 條所規範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 四、為落實學校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訂定與執行（流程圖，如附件 1），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業成長：學校應推派教師參與個別輔導計畫精進研習。
 - （二）自評檢核：

學校應以其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依據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表（附件 2）進行自評檢核，並經特推會審議後，留學校單位備查，應於每年 3 月完成。若檢核表中，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學校單位改善修正。
 - （三）局端備查：

學校單位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完整 IGP 紀錄相關資料（包含家長簽名、行政核章、IGP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IGP 檢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掃描後，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並應於每年 3 月完成。
 - （四）教育局抽查：

抽查方式分為定期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定期抽查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國中學校一班 3 份；國小學校一班 2 份，抽查其學校單位內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之執行情形，本局在 3 月底公告審查抽查學生名單。學校應將完整 IGP、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與回郵信封寄至公告

地點，並於 5 月公告初審結果，若未通過者則於 14 日內重新繳交資料，進行複審，再於 6 月進行公告複審結果。不定期抽查則是由本市輔導團不定期訪視。

1. 抽查標準：

- (1) 檢核向度之「行政程序檢核」有任 1 點未符合，為不通過抽查。
- (2) 檢核向度之「內容品質檢核」有任 2 點以上未符合，為不通過抽查。

2. 抽查結果追蹤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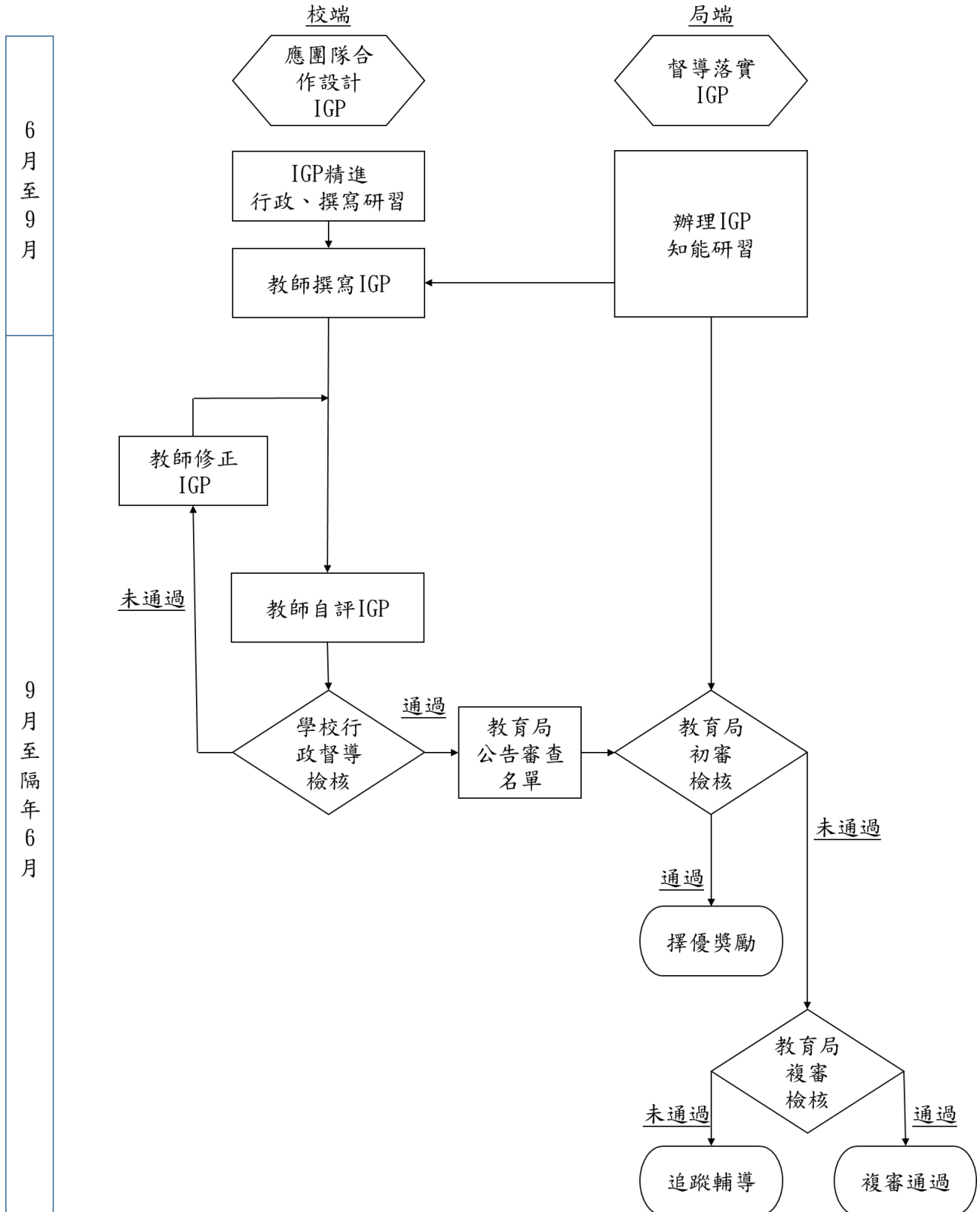
- (1) 「通過」之學校即完成當年度本市 IGP 之抽查，另若經評定為撰寫優良案例，予以學校本權責敘獎；「未通過」之學校於公布抽查結果後 14 日內依照抽查意見修正，重新繳交資料，由本局進行複查。若幼兒園有特殊情況或需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本局科室承辦人員、本市特教輔導團，協同提供實地輔導訪視服務。
- (2) 「複查通過」之學校即完成當年度本市 IGP 之檢核；「複查未通過」之學校列入追蹤改善對象，並指定優先參加 IGP 撰寫相關研習。

五、本注意事項之相關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 2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表

學校名稱		原班班級		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姓名		個管教師		鑑定類型			
審查向度	檢核指標 (符合 IG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IGP 會議及行政流程	1. 於規定期間完成 IGP 召開辦理 (新生於開學一個月後; 舊生於開學前)。						
	2. IGP 是否至少於期末檢討一次。						
	3. 是否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 IGP 小組會議 (包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審查向度	檢核指標 (符合 IGP 實際填寫內容的請打勾)	學校自評			教育局審查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二、內容品質檢核	4.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身體、健康、認知與社會情緒等能力現況。						
	5.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家庭狀狀況。						
	6.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性向。						
	7.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學習特質。						
	8.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優弱勢分析。						

	9.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育需求。						
	10.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環境、歷程與結果調整服務。						
	11.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學計畫是否符合適性化。						
	12.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學計畫是否符合教育目標。						
	13. IGP 內容考量到資優學生教學計畫是否符合輔導重點。						
特教承辦人 (請核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學校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審查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請學校於公布初審結果後1日起,14日內依照審查意見修正,重新上傳複審資料。)	檢核意見					
教育局核章							

附件 3

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實施方式		完成時間	辦理單位
辦理增能研習		每年 6 至 9 月。	本市資優資源中心
召開會議訂定個別輔導教育計畫		舊生於開學前訂定；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修正。	各校
教師自評與學校行政檢核		每年 3 月。	各校
上傳 IGP 備查		每年 3 月。	各校
教育局督導 與 追蹤輔導	公告抽查名單	每年 3 月底。	教育局
	寄送資料	每年 4 月。	各校
	公告結果	公告初審結果：每年 5 月。 公告複審結果：每年 6 月。	教育局